

陇川县水利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国家水行政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写全县水利工作的政策，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文件并监督实施。

(2) 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地热水、地矿泉水）；组织拟订全县水利工作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配合编制县境内江河湖库的施治综合规划和流域有关专业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全县中长期供水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报审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

(3) 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订水资源保护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对各水功能区特别是引水区的水质及水环境进行保护管理，组织报审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4) 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政执法工作；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乡（镇）间的水事纠纷。

(5) 主管全县的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审查、申报、审批城乡建设项目中涉及的水土保持方案；

组织对水土流失的检测、综合防治并发布公告。

(6) 组织编制并负责审查、申报全县小型水利、水电基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组织水利推广；组织监督实施水利行业技术质量和水利工程的规划、规范。

(7) 组织指导全县水域及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江、河级滩涂的治理和开发利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国际河流和跨县河流的有关事务；组织管理具有控制性的跨乡（镇）的和属县统管的重要水利工程，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督。

(8) 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调节并实施监督；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和多种经营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意见，监督和管理水利行业的国有资产。

(9) 主管全县水利、城镇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 对全县小水电、城镇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电气化和农电体制改革、农网改造及电力扶贫工作。

(11) 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12)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县水利局内设 4 个行政职能股室：办公室，水利水电股，水政水保股（含水政监察大队），水利工程管理站。

（二）人员编制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1. 陇川县水利局核定编制 53 名，其中：水利局机关行政编 10 人（含工勤 1 人）事业编 43 人（勘测设计队 16 人，工程管理站 6 人，地方头水库管理所 3 人，南宛河管理所 2 人，灌区管理所 3 人，海岗水库管理所 2 人，曼允水库管理所 2 人，章凤水库管理所 2 人，磨水水库管理所 2 人，吕门水库管理所 1 人，芒旦水库管理所 3 人，弄回水库管理所 1 人）。

2. 机构人员情况。水利局年末职工人数 125 人，水利局机关 10 人，事业人员 49 人，退休人员 66 人。

3. 机构人员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调出 1 人，调入 2 人，招考录用 4 人，病故 1 人，办理退休手续 1 人。

4. 车辆编制数 2 辆，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347.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本年收入预算数 1377.14 万元，决算收入数 2347.58 万元，差异率为 70.47%，因为年初预算没有预算着上有专款，固收入，都会比年初数大。收入总计 2347.5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347.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038.68 万元，本年支出比上年减少 32.65%，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40.08%，按支出经济分，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增 4.24%，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 3.51%，基本建设支出及其他资本性支出比上年减少 40.08%。2016 年全部职工调整过基本工资，所以工资支出有所增加，其余的都是减少，因为上级补助资金的所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 4038.6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按资金来源，本年支出 4038.6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4038.6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 904.6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22.4%，项目支出 313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77.6%。按

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94.0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76%，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17 万元，占本年支出 4.3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6.5 万元，支出占全年的 8.33%，基本建设支出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3134 万元，支出占全年的 77.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6 年“三公”经费总额 1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4.2 万元，增加 4.99 元，原因：车辆长期在水利建设工地行驶，现车辆破损严重、机械故障日渐增多，2016 年增加车辆维修费。公务接待 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65 万元，增加了 0.55 万元，接待人次 280 人。原因：邻县来陇川交流工作，上级部门指导工作。

(2)会议费支出情况：会议费开支 0.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01 万元，减少了 1.55 万元。

(2)培训费支出情况：培训费支出 0.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44 万元，减少了 0.51 万元。

五、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水利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41.28 万元，其中：货物类 27.58 万元、工程类 13.7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41.28 万元，其中：货物类 27.58 万元、工程类 13.7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无）

